停車場

**乙方經營管理應遵守規範及罰則之補充說明書(契約書第14 條附件)**

1. 本契約所定辦理期限，除為甲方之因素，或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其餘乙方逾約定期限完成者，應依逾期之日數（不足1日以1日計）按日給付新臺幣10,000元整之違約金予甲方，經通知乙方限期繳交違約金，屆期未繳交者，按日依該項罰則規定連續處罰。
2. 停車場應作為公眾停車使用，不得另行指定其他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3. 甲方因辦理活動需使用部分停車空間時，乙方應優先保留供甲方之用，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4. 乙方應依契約據以辦理，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5. 乙方收費應製予發票，且應載明場名、收費日期、金額及乙方公司全銜。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6. 月租車位收費以每個月收取為原則，得視實際需求調整，惟一次不得超過3個月，且不得超過契約屆滿日，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5,000元整並要求乙方立即改善，如不立即改善，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7. 乙方於本停車場內不得存放公共危險物品、供非法使用及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之不當行為，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8.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9. 乙方如違反停車場法之相關規定，依其規定辦理，且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10. 乙方需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許可，取得新北市停車場登記證，始得對外營業。乙方對外收費項目及費率標準，應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優惠費率折扣則應依「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費率折扣方案」及營運移轉契約內容所訂定之費率辦理，且應先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據以施行。乙方未依規定費率標準收費或任意調漲費率者，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11. 全日月租及日（夜）間時段月租，東勢市場所發售之月租數於各時段內可使用之總數量不得超過10格，林口市場所發售之月租數於各時段內可使用之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停車場之總車位數70%，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一)日間月租（7時至19時）、夜間月租（19時至次日7時）之收費費率以全日月租五

折計算。

(二)使用日（夜）間段月租之車輛，於非指定時間使用本停車場，以計時費率計算。

1. 申請月租車位之民眾以先登記者優先為原則，惟如登記數量逾可提供之車位數時，依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月租名單，且每年以辦理1次為原則。有關月租登記及抽籤之辦法，乙方應於經營前報甲方核備。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2. 月租車位登記方式應採網路登記與現場登記並行(廠商可視情形增加電話登記)。網路登

記頁面應有個人資料保護之機制及操作說明，相關應備證件可採上傳系統方式供審查確認，毋須另行檢附紙本。網路登記之操作頁面及流程應經本處審核後發佈。未辦理者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十四、乙方應依規定設置完成2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開放民眾免費充電，惟停車充電期間仍

依停車場公告費率計收停車費。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

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十五、乙方依前項規定於本停車場設置電動汽、機車充電設備，甲乙雙方須配合辦理事項如

下，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一)乙方應配合預留2個電動汽車充電所需之管線，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擔(於經營開

始日起3個月內完成，並函報甲方查驗)，以利爾後配合市府政策建置電動汽車充

電設備。

(二)如因設置電動汽、機車充電設備致衍生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所需費用，概由甲方負

擔。

十六、乙方對於甲方業務督導之公務車輛免予收費，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十七、臨時停車優惠：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要

點」，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所駕駛或搭載有身心障礙者之車

輛，如經提示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專用識別證等4樣正本供查核無誤

者，乙方應免予收費（不限停放於專用車位），但停放以當日1次且4小時為限，超過

4小時者，以收費費率半價優惠計收；連續停放逾1日者以上者，僅停放當日前4小時

免費，超過4小時部分(含跨日停車時數)，以收費費率半價優惠計收。採計次停車者，

以收費費率半價計收，超過一日以上，按停放日數累加次數計費。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十八、月租停車優惠：符於下列資格者，乙方應依公告月租費率上限給予半價優惠，惟不得高

於停車場實收月租金額，且不限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一)設籍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車主本人車輛經提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

牌照)、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等4樣正本供查核無誤者。

(二)設籍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車主本人同一戶籍內親屬車輛，經提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

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同戶籍內親屬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明文件(身

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供查核無誤者。

十九、乙方應遵守於服務建議書承諾之優惠措施，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二十、乙方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甲方所交付之營運移轉資產，並應負擔受託經營所衍生

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如違反，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二十一、營運移轉資產所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設備保養（水電照明設施損壞更換之材料與

工資等）、修繕、保管、保險、水電、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費用，於點交完成後概

由乙方負擔。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二十二、乙方依契約及評選會承諾事項之設備建置、重置或修繕費。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二十三、乙方因業務需求增加之後續投資設備項目，或為變更原空間設計或系統功能者，應先

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由乙方自費辦理，如變更部分涉及相關消防、建管等事項時，應

先取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作，並於施作完成後，提交修正後之竣工

圖2份送甲方備查。前述設備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辦理移轉時，除依規定屬於甲方之設

備者外，其餘設備乙方應自行拆除並予以復原，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其涉及都市

計畫、消防、建築管理、環保等相關法令者，乙方應依規定自行完成相關申辦手續，

其所衍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負擔。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二十四、乙方應保持本停車場設施(備)正常運作狀態下至經營期間屆滿，移轉經營資產時須製

作相關設施(備)點交清冊予甲方。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二十五、乙方於經營管理期間，應配合甲方業務需要，辦理身心障礙者路邊停車銷單作業，並

依「新北市政府路邊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要點」，於銷單期限內

查核相關證件，且將受理之申請案件彙整後，應依甲方規定期限轉交甲方，其所衍生

之費用悉由乙方負擔。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二十六、乙方於東勢市場停車場應24小時派員進駐場內或提供24小時即時聯絡方式；於林口市場停車場應於每日7:30~13:00派員進駐場內並且提供24小時即時聯絡方式，並於停車場滿車時，派員至停車場出入口處施行管制措施及勸導候位進場車輛勿占用道路車道，必要時報甲方協請交通大隊派員至現場勸離或開單取締。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二十七、本府交通局已建置新北市公共停車場資訊查詢系統，乙方應配合辦理以下相關事項，

其所衍生之網路、通信、軟體、憑證及其他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一)停車場入口明顯處需設置賸餘車位顯示器，將本停車場停管系統內之即時車位資

訊，無條件依甲方指定之標準格式，提供甲方得以利用網路連線存取並應用上開

資訊，並得將之公開於網際網路，以供公眾查詢。

(二)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期限以工商憑證透過網際網路定期填報與本停車場有關之

停車率、經營收支或上傳向國稅局申報之401或403報表等相關資料。

二十八、甲方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評鑑實施要點」，得不定期辦理評鑑，乙方

應依該要點配合辦理。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二十九、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專業廠商，有權進入本停車場，如違反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三十、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零時起開始收費經營4年，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延後經營開始日，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三十一、乙方應全年無休經營本停車場，未經甲方同意，擅自關閉本停車場部分或全部之經營者，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三十二、乙方應於服務建議書內，就本停車場內外進行詳細安全評估及提出安全監控計畫書，

以據以執行，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三十三、本停車場應每年進行1次消防演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三十四、乙方應不定期接受甲方督導考核、指導、查察、觀摩或駐場瞭解經營及維護，經督導

缺失有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

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

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

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另經甲方認定有重大缺失情形達3次以上者，甲方得依規定終止契約。

三十五、乙方應定期提送各項財產及物品清冊，送甲方備查；乙方應於每月第25日前填報前

1個月停車率調查表等資料，每奇數月第25日前填報401或403報表等資料予甲方

備查；乙方出售之停車月租應繕造清冊，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三十六、乙方須依有關法規辦理相關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查

等），定期檢查、簽證、申報及相關改善費用（因法令變動須新增改善者除外）由乙

方負擔，乙方應將檢查結果做成書面紀錄自申報日起20日內送甲方備查，如有意外，

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如逾期，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三十七、乙方應為本停車場設立獨立報表供甲方查核；甲方必要時得委託其他專業廠商或人員

進行查核，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三十八、本停車場經營於次年6月30日前，乙方應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損益表)

及權利金試算表，送交甲方審核。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經會計師簽認之財務報表、經

營權利金試算表或財務報表有造假不實之情形時，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三十九、乙方應於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繳納期限屆滿前向甲方繳納。遲延繳納達15日以上者，甲方得不經催告，終止契約。遲延給付甲方定額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時，甲方應分別按乙方未繳納之權利金，計算逾期日數，按日依契約就當期權利金總額千分之二連續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直至乙方完成繳納日止。

四十、乙方應於議約完成後，依甲方通知之期限前提供履約保證金予甲方。遲延給付甲方履

約保證金時，甲方應分別按乙方未繳納之履約保證金，計算逾期日數，按日依未繳納

之履約保證金總額千分之二連續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直至乙方完成繳納日止。

四十一、乙方之保險單或投保證明等文件應於經營開始或保險單或投保證明期限屆滿後30日

內，提交已投保之證明文件予甲方備查，違反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四十二、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返還（移轉）、點交經營資產或撒離人員者，於營運移轉期間屆

滿、終止或本契約解除時，乙方應返還（移轉）甲方之經營資產。乙方未依規定返還

（移轉）、點交資產或撒離人員且繼續營業者，甲方得處以新臺幣50,000元整並要求

乙方立即改善，如不立即改善，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四十三、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規約返還（移轉）、點交經營資產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逕行

收回土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施）；甲方得處以新臺幣5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立即

改善，如不立即改善，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外，並

得終止契約，並向乙方請求相關之損害賠償。

四十四、管理人員有服務態度不佳或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四十五、得標廠商應於場內全部照明設備選用節能燈具，需於開始營運日後3個月內完成設置並核報本處備查，如乙方未遵守上開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

四十六、乙方若違反契約書第3條第1項第9~12款規定，甲方得處以新臺幣3,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5,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倘同一年度發生相同缺失累積2次者，第3次起甲方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整並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未期限內改善完成，應按日處以新臺幣10,000元之違約金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